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元年第一期
印鑄局刊行

第三類

法令全書

大總統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三類 大總統

謁見大總統規則 四月二十六日

暫行謁見大總統禮節 四月二十六日

法令全書 第三類 大總統 目錄

法令全書

第三類 大總統

謁見大總統規則

第一條 國務員全體或一員因國務謁見者隨時通報直接進見議院議長謁見者亦同

第二條 內外官吏及地方長官之代表因公謁見者由國務總理或該管總長請示定期偕同進見

第三條 官吏因受任命謁見者遇國務總理或該管總長進見時隨同進見亦得由總理或總長特別請示定期偕同進見

第四條 議院議員謁見者由該院議長介紹得大總統覆答許可定期後議長偕同進見但議長不能偕同時得以議長之介紹書直接進見

第五條 官吏議員及各項代表因典禮例行謁見或公讌召集謁見者由秘書廳傳知排定次序依班進見

第六條 團體代表及新聞記者謁見者先通告秘書廳俟得覆答許可依所定日期進見

第七條 凡進見者除國務員及由國務員偕見外均由秘書廳員接待偕同進見

第八條 凡許可進見者屆時大總統因事不得親見時得委任秘書廳員代表接見

第九條 凡軍官謁見者除由海陸軍總長參謀總長軍長偕見外得依衛侍武官之介紹直接進見

第十條 凡軍官由大總統傳見或特許直接進見者得隨時通報進見

暫行謁見大總統禮節

凡第一次直接謁見（國務員議長）有預約者依預約時刻無預約者臨時通告到大門投刺門者持刺入授傳宣官啓大總統候命延賓門者卽引賓至內門傳宣官引賓入接待室（國務員則入國務員辦公室）以待傳宣官先啓大總統臨延見室再引賓至延見室入門向大總統立正前行一鞠躬禮大總統答禮延坐各同就坐侍者進茶傳宣官退止室門外侍者皆退出啓事畢賓興辭向大總統立正再行一鞠躬禮退至室門外止復立正傳宣官引賓出

凡因任命或爲代表及其他事故第一次從國務員謁見者依前節同投刺延入接待室（國務員則入國務員辦公室從見者則入普通接待室）俟大總統先臨延見室傳宣官引從見者從國務員至延見室門外從見者止俟國務員先入致辭大總統命延賓從見者入門國務員介紹向大總統立正前行一鞠躬禮大總統答禮延坐從見者俟大總統國務員各就坐然後就坐侍者進茶啓事畢（無事者問對畢）從見者先興辭向大總統立正再行一鞠躬禮大總統答禮從見者退至室門外止復立正傳宣官引賓出

凡因介紹第一次謁見者從介紹人自投刺至退出悉如前節禮其介紹人不同見者投介紹書時仍加介紹人刺先由介紹人所委託或大總統所派秘書接待卽代行介紹人之事

凡國務員隨時謁見及凡得常見者大總統隨意延見概免行禮

凡因任命或爲代表非第一次謁見者延見時止延見時行一鞠躬禮興辭時之一鞠躬禮免之凡因國家典禮或大總統典禮謁見者依其日所預定禮節行之

凡因事謁見大總統者須先向秘書長請示謁見日期及時間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介紹謁見人姓名及職務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謁見時由秘書長引導謁見人至大總統官邸或大總統官邸之禮堂

法令全書分目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第一章 公文程式

公文書程式令(敕令第一號)十一月初七日

第二章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政府公報條例及發行章程七月初三日

法令全書條例十月十三日

賦員錄條例十月十三日

加長續編附于日十三日

法令全書附編十八十三日

續編全書附編外覽附編附于日十三日

第二章 公對新法令全書附編

公文書附編(第一卷第一卷)十一日附于日

第一章 公文書附編

續編附編 附編 公文書附編 公對新法令全書附編

法令全書附編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程式 公報附法令全書職員錄

第一章 公文程式

公文書程式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公文書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六日

第一條 凡屬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公文書

均應遵守

第二條 公文書之格式由大總統令公布之

第三條 公文書之格式由大總統令公布之

第四條 公文書之格式由大總統令公布之

第五條 公文書之格式由大總統令公布之

第六條 公文書之格式由大總統令公布之

第七條 公文書之格式由大總統令公布之

第八條 公文書之格式由大總統令公布之

法令全書

第四類

法例

公文書程式令

國務總理 趙秉鈞
外交總長 梁如浩
財政總長 周學熙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許世英
教育總長 范源廉
農林總長 陳振先
工商總長 劉揆一
交通總長 朱啓鈴

敕令第一號

公文書程式令

第一條 法律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二條 敕令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三條 國際條約之發布者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豫算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之任免以大總統令公布之

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六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七條 部令由各部總長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八條 事實之宣示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爲或不行爲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

大總統布告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行政各官署之布告由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九條 第一條至第八條之公文書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薦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主管國務員記入年月日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官吏及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差委以委任令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得於委任令訓令指令準用之

第十二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特定人民就特定事項命其行爲或不行爲者以處分令行之

第十三條 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往復文書以咨行之

第十四條 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一 人民對於大總統及行政各官署之陳請

二 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之陳請或報告

三 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官吏對於長官之陳請或報告

第十六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之文書得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令所揭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

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九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大總統令

第一號 公布法律之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某某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法律第 號

某某法

第一章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二號 公布敕令之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某某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年 月 日

敕令第 號

某某令

第一條

國務總理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第三號 公布條約之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批准某年月日於某處本國全權委員與某國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某種條約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署名

大總統
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外交總長 姓名

某某總長 姓名

條約第 號

某某條約

條約正文

第四號 公布預算之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參議院議決某年度預算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二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財政總長 姓名

某年度預算

預算正文

附表二 院令

院令第 號

本文

年

月

院印

日

國務總理

姓名

附表三 部令

某某部令第 號

本文

年

月

部印

日

某某總長

姓名

附表四 任免令

第一號 任命特任官之任免令

大總統令

特任某某爲某某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年

月

日

國務總理

姓名